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7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被告 林育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之標的金額為467,789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

本金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	利息起算日	支付命令聲請 日	年利率	起訴前利息
49,857	113年2月13日	113年4月30日	6.68%	703
411,431	113年2月13日	113年4月30日	6.68%	5,798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及起訴前利息總計	467,789
------------	---------